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〉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；

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偿债能力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；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 敏： _____

李学尧： _____

李 勤： _____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